

- 一、衛福部食藥署只鎖定中國、越南、印度、斯里蘭卡四國的茶葉進口時須鎖定 CCC Code 做逐批檢驗，且進口時不需要茶葉的產地證明。像 TWININGS 就以原產地波蘭進口，實際上波蘭位於北緯 40 度以上，根本不產茶，所有茶葉大都由中國、越南、印度、斯里蘭卡進口，然後在工廠拼裝。他們藉由大品牌，國際性工廠分布廣來逃避逐批檢驗，因此逃避高額檢驗費用（每項茶品檢驗 11,400 元，通常一貨櫃最少有 10 項茶品，檢驗費達 114,000 元，約佔進口貨值的 10%），如此造成國內競爭不公平的現象，且減少國家稅收，更有圖利大廠商之嫌疑。
- 二、有些小型業者改從印尼、緬甸、馬來西亞進口茶葉以規避食藥署之逐批檢驗措施，然而印尼、緬甸、馬來西亞等國對農藥殘留的檢驗比台灣標準差之甚遠，與中國、越南差不多，如此將造成汙染或農藥殘留量不符台灣標準的茶葉繼續滲透進入台灣，此為衛福部食藥署管理的大漏洞。

（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外國人在國內工作、居留的限制，認為目前三大移民惡法綁手綁腳。《國籍法》要求外國人先放棄原國籍，才能申請歸化，還很可能因申請被拒絕，而成為無國籍的國際人球。《移民法》申請永久居留權資格門檻太高，要求連續居住五年過長，且容易因工作更換而中斷。《就服法》中兩年工作經驗之限制、最低薪資之限制等等都是對外國人才進入台灣工作不友善環境之結構問題。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修改規定與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韓國從 2011 年開始，大幅放寬國籍法令，允許高級人才保有雙重國籍，不像過去需要放棄原國籍。只要是符合條件，例如在科技、經濟、文化等領域能對韓國做出貢獻，隨時可以申請成為韓國人，不需像台灣得先住滿五年。而且，一般的外國人歸化，放棄原國籍的期限，也延長為拿到韓國籍之後的一年內。然而，台灣還在要求外國人先放棄原國籍，才能申請歸化，還很可能因為申請被拒絕，而成為無國籍的國際人球。
- 二、來到台灣的外國人連免費的志工工作都不能做，「外國人禁止從事志工行為」的規定，實際上是來自於十多年前的一份解釋令，將「工作」定義為無論有償及無償，都是工作。導致外國人熱心於教會或社區做志工，都算違法，實在無法理解。

（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軟體工程師缺乏，認為據統計軟體工程類的工作機會數量從三年前的一萬七千多個，增加到兩萬九千多個，成長 71.6%，但求職者僅僅成長 17.9%，其中，最短缺的就